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郭晓峰、副总经理马超、副总经理田志宝、财务总监陈庆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慧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郭晓峰先生、副总经理马超先生、副总经理田志宝先生、财务总监陈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慧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上述人员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并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3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
1	郭晓峰	监事	1,195,798	0.1149%
2	马超	副总经理	2,787,591	0.2678%
3	田志宝	副总经理	2,381,880	0.2288%
4	陈庆军	财务总监	952,752	0.0915%

5	陈慧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8,739	0.0306%
合计		—	7,636,760	0.733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所得股票及个人从二级市场自行增持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郭晓峰	298,000	0.0286%
2	马超	696,000	0.0669%
3	田志宝	595,000	0.0572%
4	陈庆军	238,000	0.0229%
5	陈慧源	79,000	0.0076%
合计		1,906,000	0.1832%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减持时间区间：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陈庆军先生在2020年6月1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时，其股份需全部锁定六个月，所以陈庆军先生本次可减持的实际起始日为2020年12月2日。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减持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郭晓峰先生、马超先生、田志宝先生、陈庆军先生、陈慧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